

“十五五”前瞻：新动能·新生态·新布局

摘要

- **“十五五”规划是我国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期。**“十五五”时期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承上启下的关键五年，其规划编制将为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提供战略指引。规划编制可分为前期研究、起草编制、征求意见、审批发布四个阶段。今年 10 月，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研究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的建议，2026 年 3 月，经全国人大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或将正式落地。按照国家发改委已发布的两批课题内容来看，“十五五”覆盖课题数量显著增加，新增课题比例达到 50%，其中科技创新和产业发 展的课题新增比例分别高达 80%和 64%。课题内容涵盖全球科技与产业变革、人才机制与创新能力提升，在产业发展方面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服务业、医药卫生等重点方向。
- **科技发展将转向创新突破与内需拉动的新型驱动模式。**未来五年，我国将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一方面，我国将加强在技术标准制定方面的话语权争夺，持续完善国内标准体系建设，覆盖领域持续拓展。积极参与全球标准治理，提高国际标准向国内标准的转化率，增强标准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另一方面，我国将持续提升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半导体等前沿科技领域的创新能力，推进国内一批“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落地。科技创新的外溢效应将进一步深化，科技将驱动贸易规则与国际化标准对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成为自贸试验区建设的核心突破口。知识密集型服务将引领贸易增长，为服务业高质量开放注入新动力。
- **数字经济将在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创新产业应用上迎来发展。**统一大市场建设方面，“十五五”的改革重点将聚焦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动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数据交易更加活跃，深圳、上海、贵阳、北京和广州五大数据交易所有望在交易体量与产品矩阵丰富性上实现进一步突破。算力发展方面，智能算力正驱动人工智能从技术迈向产业，“十五五”期间我国“东数西算”工程将由快速建设期过渡到成熟发展期，为信息通信、IT 设备制造等领域带来长期发展机遇。医药数智化转型方面，AI 制药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AI 医疗服务将贯穿疾病监测、诊断及治疗全流程，为提升居民健康质量提供新方式。
- **绿色经济将实现市场规则的完善和区域协同的并进。**“十五五”时期是我国“碳达峰”目标实现的关键阶段，绿色低碳转型是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十五五”期间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绿色经济将进一步依托技术创新与市场机制的双轮驱动，在完善市场规则体系、深化区域协同方面开展系统性变革。基础规则体系方面，“1+N”的电力规则体系逐渐形成，绿电交易将与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有效衔接，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区域协同方面，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和河西走廊等区域能源合作进一步加强，持续推动能源转型，加速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的经济体系。
- **风险提示：**国内经济波动超预期风险，地缘政治风险。

西南证券研究院

分析师：叶凡
执业证号：S1250520060001
电话：010-57631106
邮箱：yefan@swsc.com.cn

分析师：刘彦宏
执业证号：S1250523030002
电话：010-55758502
邮箱：liuyan hong@swsc.com.cn

相关研究

1. 于变局中寻新局——强韧性的路径选择与变局下配置主线 (2025-08-30)
2. 从通胀预期视角看“反内卷”——基于理论与海外案例分析 (2025-08-19)
3. 稳定币的演进推演——主体、信贷及资产价格的影响解析 (2025-07-11)
4. 应时而变——经济高弹性期下的政策前瞻与资产配置策略 (2025-06-05)
5. 美国贸易战的历史镜像——贸易、经济及货币秩序的影响拆解 (2025-05-22)
6. 欧洲财政转向之路漫漫——详解欧洲财政机制、现状、空间以及制约因素 (2025-04-09)

目 录

1 “十五五”：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期.....	1
2 科技：新型驱动模式下的创新突破与内需拉动.....	3
2.1 从“技术突破”到“标准主导”，提升国内外标准治理水平.....	4
2.2 聚焦前沿产业部署，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5
2.3 科技创新外溢效应深化，拓展服务贸易新空间.....	6
3 数字经济：从统一大市场到创新发展生态应用.....	7
3.1 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度，优化传统要素配置体系.....	7
3.2 算力支撑 AI 产业化落地，“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	8
3.3 医药数智化转型路线确立，AI 医疗普惠化程度提高.....	9
4 绿色经济：市场规则完善与区域协同并进.....	10
4.1 电力市场规则渐趋完善，绿电绿证交易引导绿色消费.....	10
4.2 区域协同逐渐深化，绿色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	11

图 目 录

图 1：“十五五”规划制定节点预估.....	1
图 2：“十四五”和“十五五”课题数量和领域分布.....	2
图 3：“十五五”新增课题占比较高.....	2
图 4：2025 年我国在五大前沿科技领域中位居全球第二.....	5
图 5：2024 年我国位列全球创新指数第 11 位，自 2012 年排名累计上升 23 位.....	5
图 6：我国已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	6
图 7：我国 22 个自贸区区域分布.....	7
图 8：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体量稳步增长，顺差格局持续巩固.....	7
图 9：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2022-2028E）.....	8
图 10：我国“东数西算”工程布局.....	9
图 1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数量及行业分布情况（2024.3-2025.3）.....	9
图 12：AI 赋能医疗服务众多环节.....	10
图 13：我国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已构建起“1+6”基础规则体系.....	11
图 14：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提高.....	11
图 15：“十五五”期间全国绿色经济深化区域协同.....	12

表 目 录

表 1：“十五五”发布课题数量增加，覆盖领域更加细化.....	2
表 2：我国主要数据交易所成交额和挂牌产品情况.....	8
表 3：医药数智化转型的具体指标要求（到 2027 年）.....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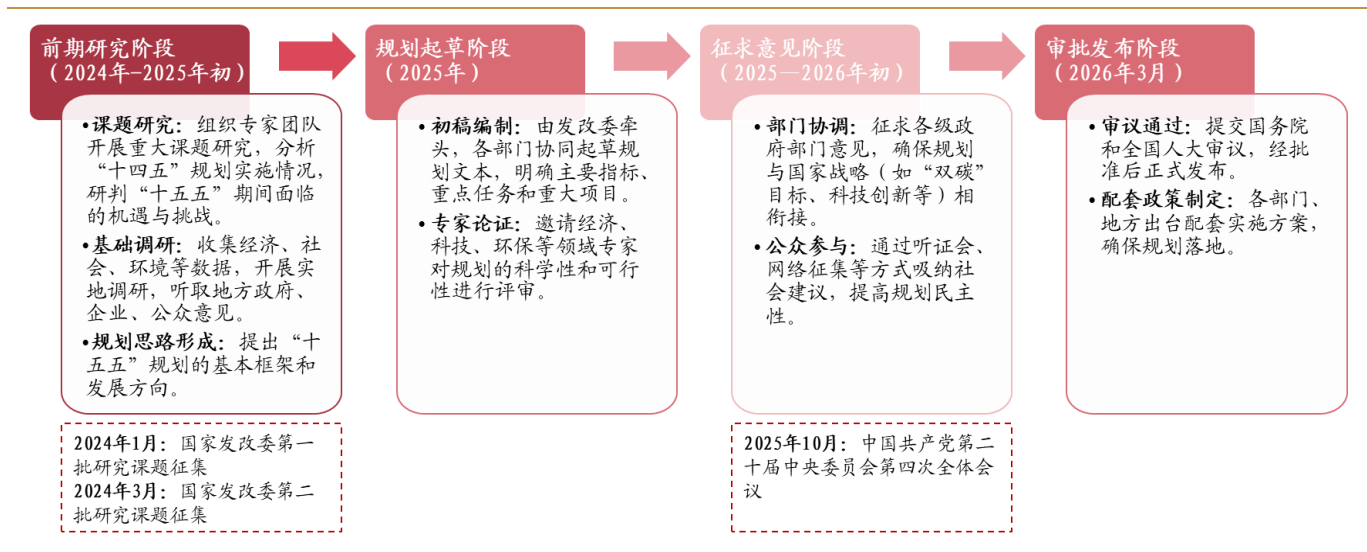
自 1953 年起，我国就建立了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制度，当前，正值“十四五”规划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衔接的关键节点。“十五五”规划作为我国迈向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的重要蓝图，对于指导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深远意义。我们通过对“十四五”与“十五五”规划的研究课题，聚焦科技、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三大重点领域，对“十五五”规划进行前瞻性分析。科技方面，在创新突破与内需拉动的发展模式推动下，我国科技标准治理水平将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前沿产业布局与创新发展，积极融入全球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提质升级；数字经济方面，“十五五”期间我国将构建从统一大市场建设到“AI+医药”等具体应用的创新生态，以算力发展推进产业化落地；绿色经济方面，我国将在完善市场规则与促进区域协同方面培育新动能，稳步推进“双碳”目标实现。总体而言，“十五五”规划将更注重发展的质量、效率和可持续性，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深化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1 “十五五”：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期

在我国迈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过程中，将用 3 个五年计划完成到 2035 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十四五”奠定基础，“十五五”全面发力，“十六五”填平补齐。“十五五”时期（2026-2030）是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和全面发力的战略决胜期。在科学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的历史方位，以及巩固扩大我国在制度、市场、产业、人才等方面的体系优势方面，都体现着“十五五”规划的重要意义。基于“十四五”期间中国经济已展现的强劲转型势头，“十五五”规划重在解决深层次的结构矛盾，巩固扩大发展成果，全面塑造发展新动能。

“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分为前期研究、起草编制、征求意见、审批发布四个阶段。2024 年上半年，国家发改委陆续发布了两批研究课题征集公告。第一批研究课题主要围绕“十五五”相关的宏观领域，涉及经济走势、科技革命、地缘政治等；第二批研究课题聚焦“十五五”细分方向，涵盖交通运输、医药卫生和服务贸易等。2025 年 10 月，中共二十届四中全会将研究关于制定“十五五”规划的建议，审议纲要建议。2026 年 3 月，经全国人大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将正式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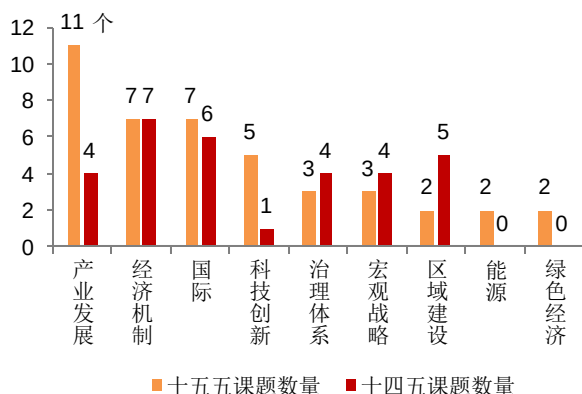
图 1：“十五五”规划制定节点预估



资料来源：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经济研究院，西南证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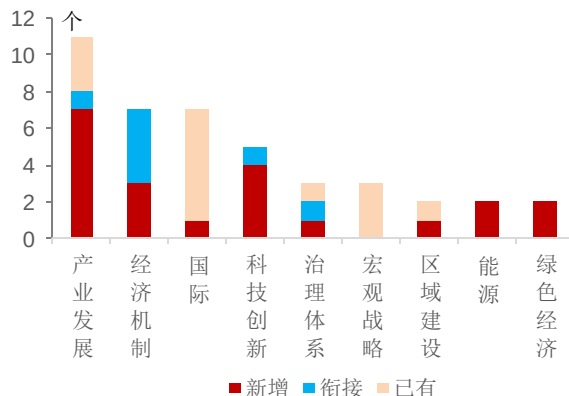
“十五五”覆盖课题数量显著增加、课题领域也更加细化：从规划发布的课题数量来看，课题总数从“十四五”的 31 个增至 42 个，新增 11 个课题。从课题所属领域上看，全部课题可大致划分为产业发展、经济机制、国际问题和科技创新等 9 个大类。其中，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增长最为明显，分别较“十四五”增加了 7 个和 4 个，经济机制和国际问题的课题数量基本持平，能源和绿色经济课题首次出现。在各领域课题与此前规划的衔接方面，“十五五”新增课题比例达到 50%，其中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课题新增比例分别高达 80% 和 64%。科技创新方面，“十五五”课题聚焦全球科技与产业变革、人才机制与创新能力提升；产业发展方面，涵盖数字经济、人工智能、服务业、医药卫生等重点方向，其议题设置较“十四五”课题中“产业政策创新研究”、“具有强大成长潜力的产业分析研究”更为具体，同时，本次规划也体现出较强的政策衔接和演进特征，如在经济机制领域，课题从“十四五”时期关注国有经济布局与重组，转向“十五五”期间探讨国企与民企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格局，系统性思维加强。总体来看，“十五五”规划课题在延续对宏观经济、国际格局等传统重点领域关注的基础上，强化了对科技创新、现代产业体系、绿色能源等新兴关键领域的聚焦。

图 2：“十四五”和“十五五”课题数量和领域分布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西南证券整理

图 3：“十五五”新增课题占比较高



数据来源：国家发改委，西南证券整理

表 1：“十五五”发布课题数量增加，覆盖领域更加细化

领域	项目名称	课题情况
产业发展	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的路径举措研究	新增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的制度和政策研究	新增
	交通运输体系与重大生产力布局适配性研究	衔接
	建设高效顺畅流通体系的政策举措研究	新增
	重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体系研究	新增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	新增
	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和关爱服务体系研究	新增
	创新服务贸易发展机制研究	新增
	我国产业未来发展新赛道新优势研究	已有
	人工智能技术变革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究	已有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研究	已有
国际	有序推进人民币国际化研究	新增
	“十五五”时期世界经济走势及对我国影响研究	已有

领域	项目名称	课题情况
	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体系演变趋势及应对举措	已有
	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变化趋势及对我国影响研究	已有
	全球经贸规则体系变化趋势及应对举措研究	已有
	国际地缘政治格局演变趋势及对我国影响研究	已有
	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研究	已有
宏观战略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研究	已有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阶段性特征研究	已有
	“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指标研究	已有
经济机制	优化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研究	衔接
	构建国有和民营企业高质量协同发展新格局研究	衔接
	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研究	新增
	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研究	新增
	深化市场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重大举措研究	衔接
	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研究	新增
	人口发展趋势对“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研究	衔接
科技创新	新一轮全球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及对我国影响研究	新增
	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内涵和目标研究	新增
	建设与科技强国相匹配的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研究	新增
	提升原始创新能力研究	新增
	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主攻方向和任务举措研究	衔接
绿色经济	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阶段性目标和关键举措研究	新增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的重点任务和举措研究	新增
能源	全球能源格局演变趋势及对我国影响研究	新增
	提升战略性矿产资源供应保障能力研究	新增
区域建设	扭转南北分化趋势的主攻方向和任务举措研究	新增
	贯通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重大战略的体制机制研究	已有
治理体系	推进城乡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问题研究	衔接
	完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的思路和举措研究	新增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研究	已有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西南证券整理

2 科技：新型驱动模式下的创新突破与内需拉动

“十五五”时期，我国科技发展模式将从要素和投资驱动的传统路径，转向创新驱动和内需拉动的新型驱动模式。政策布局不再局限于扶持特定产业和技术路线，而是着眼于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科技创新系统。从国际环境看，全球科技竞争格局正在经历重构过程，发达国家加强对本土技术的保护，实施更趋严格的出口管制。同时，全球科技竞争的焦点正向前沿科技领域拓展，人工智能、量子通信等新兴领域成为国际科技竞争的新赛道。这要求“十五五”科技布局在保持与全球同步发展的同时，也要提升在关键领域的自主生产与研发能力。从国内环境看，我国经济从高速发展逐渐迈入高质量发展的转型阶段，经济增长更注重质效提升，而非单纯的规模扩张。其中科技创新作为支撑我国经济的关键发展引擎，需提升全要

素生产率以抵消传统要素红利减弱的影响。“十五五”期间，我国科技发展将在标准治理与产业创新上实现突破，通过强化国际标准话语权、推进“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落地，并借助科技驱动对外开放模式升级，促进国际贸易标准衔接与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发展。

2.1 从“技术突破”到“标准主导”，提升国内外标准治理水平

“十五五”期间，企业在持续推进技术攻关的同时，将进一步加强在技术标准制定方面的布局与话语权争夺。标准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和国际贸易的关键规则，其制定能力已成为衡量产业竞争力和国际话语权的重要标志。标准制定权具体指国家、企业及行业组织主导或深度参与技术标准制定过程，并将自主技术方案转化为国内外通用规范的能力。该能力可进一步区分为国内和国际两个层面：国内标准制定权强调构建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国际标准制定权则涵盖提案权、话语权和决策权，体现为提出新标准、影响标准制定方向，以及在关键环节具备投票决策的能力。

国内方面：我国标准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十四五”期间，围绕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汽车、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等重点行业，我国共发布国家标准 4000 余项，实施新产业标准领航工程和高端装备制造标准化强基工程，共制定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领域国家标准 2400 余项，显著增强了对新领域、新赛道的标准引领能力。同期，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形成标准比率超过 57%。2025 年 7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5 版）》，指出截至 2025 年 6 月，我国在人工智能治理领域已发布 57 项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并明确了下一阶段的标准制定计划。

国际方面：我国积极参与全球标准治理。“十四五”期间，在高端装备、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我国新承担 26 个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秘书处，新增 30 名中国专家担任技术机构主席，486 人出任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召集人，并在新能源汽车、新型电力系统、航空航天等领域提出 880 项国际标准提案，牵头制定 532 项国际标准。同时，我国积极推进国内国际标准体系兼容，将 4210 项国际标准转化为国内标准，实现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超过 90%。在 2025 年 5 月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第五研究组（SG5）相关会议中，我国提交的 12 篇文稿多数获采纳，包括星闪（SparkLink）标准写入无线接入建议书、工业专网课题修订建议获通过等重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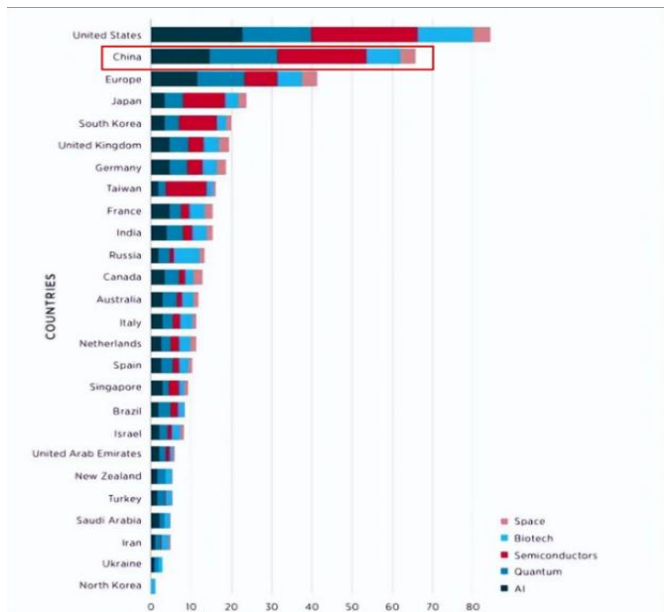
基于“十四五”奠定的坚实基础，“十五五”期间我国技术标准制定工作将呈现三大核心特征：**一是标准体系覆盖领域显著拓展**，以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5 年 9 月印发的《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为例，该方案明确提出分阶段目标：2026 年基本建立工业母机高质量标准体系，2030 年全面建成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未来，标准体系建设将加速向更多前沿科技领域延伸，并着重强化产业链上下游标准协同，加强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融合。**二是企业主体地位持续强化**，企业将在标准制定中发挥更多主导作用，例如，2024 年 5 月，我国主导的星闪标准成功纳入国际电信联盟（ITU）国际标准。值得注意的是，“十四五”期间，近 20% 的企业主导制定的团体标准已聚焦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制造领域；预计“十五五”期间，该比例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将通过团体标准深度构建产业生态。**三是国际标准参与深度与广度同步提升**，在“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框架下，“一带一路科技标准联盟”已推动 28 个国家在智能家居等领域实现标准协同，有效降低中国企业海外合作成本约 25%。此类机制化合作是拓展中国标准国际应用空间、提升国际影响力的关键路径，未来我国参与全球标准治理的广度和深度将持续增强。

2.2 聚焦前沿产业部署，增强创新发展能力

我国在前沿科技领域的布局与创新能力的系统提升已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方向。“十四五”期间，我国在多个全球科技竞争关键领域表现出色，创新实力和国际排名持续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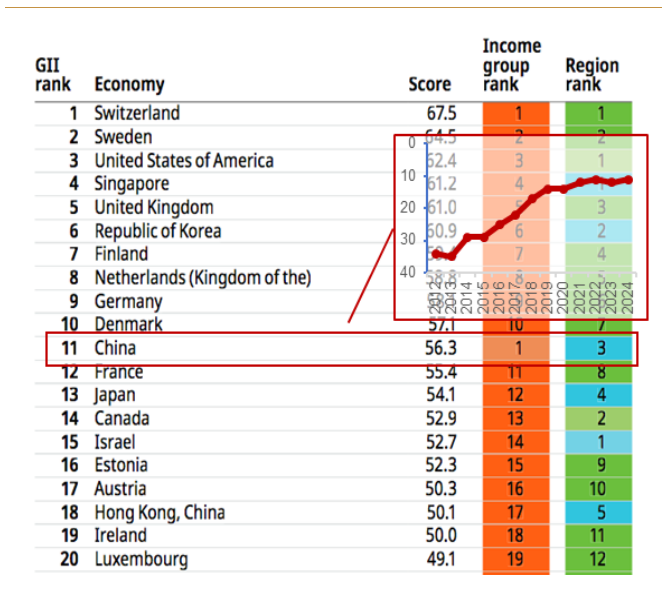
在国际层面，根据哈佛大学于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5 全球关键和新兴技术指数报告》，我国在人工智能、生物技术、半导体、太空和量子技术五大关键技术领域的综合实力位居全球第二。其中，生物技术和量子技术领域的发展尤为迅速，与领先国家的差距正在快速缩小。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4 年 9 月发布的《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中，中国排名第 11 位，较 2023 年再提升 1 位。自 2012 年以来，中国的全球创新指数排名已累计上升 23 位，是创新指数前 30 名经济体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十五五”期间我国预计将继续深化前沿技术领域的政策布局，通过加强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等举措，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创新生态系统的构建，进一步提升在国际科技竞争中的整体地位与影响力。

图 4：2025 年我国在五大前沿科技领域中位居全球第二



数据来源：《2025 全球关键和新兴技术指数报告》，西南证券整理

图 5：2024 年我国位列全球创新指数第 11 位，自 2012 年排名累计上升 23 位



数据来源：《2024 年全球创新指数 (GII)》，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西南证券整理

在国内部署方面，早在 2016 年“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中，我国已启动实施了“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实施周期延续至 2030 年。该项目体系包括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等 6 个重大科技项目，以及种业自主创新等 9 个重大工程项目。2017 年，科技部在原有专项基础上新增“人工智能 2.0”，并正式启动了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深海空间站、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四个重大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近期，科技创新 2030 重大专项推进积极，尤其在“四大慢病”、“脑科学与类脑研究”及“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取得系列进展。各专项通过多次项目启动会及学术交流会，推动科研攻关与成果转化。在“四大慢病”防治方向，2025 年 8 月，“运动干预模式和肥胖防控的临床研究”项目已在 13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立 21 个体重管理研究分中心，初步建成覆盖全国的多中心生活方式医学协作网络。2025 年 7 月，“数智驱动慢性病防治技术推广与区域协同”项

目正式启动并召开学术交流会，推动慢性病防控与数字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在“人工智能”方向，“农业智能知识服务平台研发与应用示范（2021-2024）”及“认知计算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两大课题分别于2025年2月和2024年12月完成综合绩效评价，标志着“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任务节点的顺利达成。当前重大专项在“十四五”期间已取得阶段性进展，为“十五五”持续深化系统部署、强化技术攻关与产业应用衔接奠定基础，有望进一步推动国家科技力量整体提升。

图6：我国已部署一批重大科技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



数据来源：中国政府网，中新社，西南证券整理；注：标注底色的是2024-2025申报项目较多的，彩色字体的是未来研究潜力较大的领域。篇数是中国知网截至2025.10.10查询的相关报告数量，健康保障涉及内容较广，在此不做篇幅查询。

2.3 科技创新外溢效应深化，拓展服务贸易新空间

“十五五”期间，科技创新的外溢效应和全球化应用将进一步深化，尤其在贸易方面，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将呈现出贸易制度标准化发展，以及知识密集型服务引领增长的双重特征。这两大趋势相互促进，不仅有利于提升我国服务贸易的国际竞争力，也将推动服务业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经贸制度开放方面，科技将驱动贸易规则与国际化标准对接。2024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和“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工作”等举措，其背后依托的正是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前沿科技在跨境贸易中的深度应用。“十五五”时期，自贸试验区建设将实现从“政策试点”向“制度集成”的跃升，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将成为核心突破口。2024年3月，商务部发布全国版（71条）和自贸试验区版（68条）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首次在全国建立跨境服务贸易管理制度，并在试验区的金融、文化等领域推进开放。未来我国将针对人工智能、数字技术等领域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有序放宽市场准入，精简外资审批流程，提高企业在境内投资运营便利化水平。2025年9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促进服务出口的若干政策措施》，措施聚焦资金使用、保险和风险管理、贸易便利化、数据与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化市场拓展五大方向，为服务业高质量开放注入新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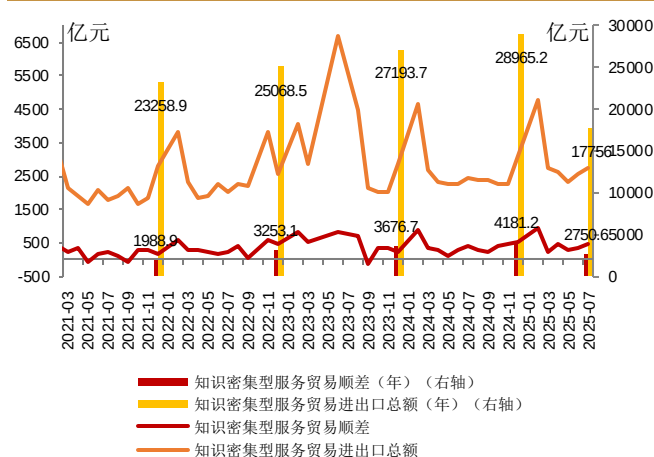
贸易结构转型方面，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作为其中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组成部分，近年来正成为全球贸易增长的新引擎。“十四五”以来，我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规模持续扩大，顺差格局持续巩固。2021年至2024年，知识密集型服务进出口额由2.3万亿元升至2.9万亿元，贸易顺差由2021年的1989亿元上升到2025年上半年的2275亿元，比上年同期扩大409.2亿元。2025年上半年，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进出口增速达12.7%，体现我国数字经济软实力正加速转化为“可交易、可出口”的科技产品服务。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十五五”期间，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占比有望进一步提升，推动服务贸易整体创新发展。

图 7：我国 22 个自贸试验区区域分布



资料来源：商务部，西南证券整理

图 8：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体量稳步增长，顺差格局持续巩固



数据来源：wind，西南证券整理

3 数字经济：从统一大市场到创新发展生态应用

“十五五”期间，我国数字经济将迈向深化应用与普惠共享的新阶段，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一方面，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能打破传统资源因供给有限对增长的制约，为经济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未来国家将会出台更完善的数据基础制度，促进数据要素以高效、合规的方式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另一方面，数字技术与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将增强创新能力，推动智能算力成为人工智能产业化落地的关键支撑。同时，随着“东数西算”工程从快速建设迈向成熟运行，其赋能范围将进一步向上下游及相关产业延伸。此外，医药领域数智化加速发展，生产端在 AI 制药上的市场空间有望扩大，消费端的智能医疗服务则覆盖疾病检测、诊断与治疗等全流程，为提升居民健康质量提供新范式。

3.1 加快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度，优化传统要素配置体系

数据要素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十四五”期间，我国通过《“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着力构建数据资源产权、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和安全保护等基础制度与标准规范。数据交易所作为规范化平台，为数据资源的整合、流通与交易提供关键支撑，在促进数据要素高效配置的同时，也有助于保障交易的安全合规与程序规范。当前，我国各地数据交易所建设成效显著，产品类型日趋多元，覆盖

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金融服务、教育文化等多个产业领域。其中，深圳、上海、贵阳、北京和广州五大交易所在交易规模与市场成熟度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未来几年有望在交易体量与产品矩阵丰富性上实现进一步突破。

同时，市场交易平台的蓬勃发展，离不开制度基础的坚实支撑。截至 2025 年 4 月，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自上线以来，已审核通过 1308 项登记数据，涵盖的存储数据规模达 276.5TB，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和授权运营加快推进。截至 2025 年 5 月，地方政府发起、主导或者批复的数据交易机构加速优化重组，由去年底近 50 家减少至目前的 33 家，市场结构持续优化。同时，国家数据局也在积极推进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支持地方在数据产权、市场生态培育等 8 方面重点推进 35 项试验任务，目前北京、安徽、山东、湖北、贵州等地试验区建设已取得积极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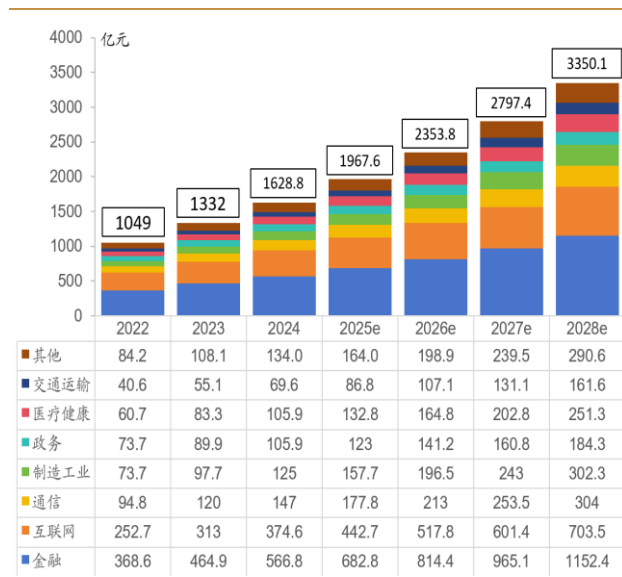
“十五五”期间，改革重点将聚焦于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破解数据定价、互信与监管等核心难题，为数据要素市场化流动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据艾瑞咨询预测，2028 年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将达 3350 亿元，其中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金融与互联网领域占比显著，仅金融行业就有望占据总体规模的三分之一，其核心价值主要在于通过数据联动提升企业在风控、营销、投资等方面的运营效率。目前我国已在部分省市出台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政策，2025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在全国 10 个城市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标志着改革进程进一步加快。此举将推动数据要素更广泛应用于产业升级，助力传统企业实现资源精准调度和生产流程优化。

表 2：我国主要数据交易所成交额和挂牌产品情况

机构名称	累计交易额	统计时间	产品总数	统计时间
深圳数据交易所	83.85 亿元	2024.03	2263 个	2024.06
上海数据交易所	超 50 亿元	2024 年	近 3000 个	2024.07
贵阳大数据交易所	49.47 亿元	2024.08	1480 个	2024.12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	45 亿元	2024.06	超 2000 个	2024.06
广州数据交易所	25 亿元	2024.12	超 1400 个	2023.12
福建大数据交易所	超 20 亿元	2024.05	超 500 个	2024.05
湖南大数据交易所	15.1 亿元	2024.07	4167 个	2024.07
郑州数据交易中心	超 10 亿元	2024.07	超 1000 个	2024.07
海南数据产品超市	7.3 亿元	2024.04	超 1800 个	2024.01
北部湾大数据交易中心	3.25 亿元	2023.12	1085 个	2023.12
苏州大数据交易所	超 3 亿元	2024.04	近 700 个	2024.04
西部数据交易中心	超 3 亿元	2023.09	超 2200 个	2023.09
长春数据交易中心	1.7 亿元	2024.02	328 个	2023.08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西南证券整理

图 9：我国数据要素市场规模（2022-2028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西南证券整理

3.2 算力支撑 AI 产业化落地，“人工智能+”行动深入实施

智能算力作为支撑人工智能技术运算和处理能力的关键要素，正驱动人工智能从技术迈向产业，为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的数据处理、模型训练和决策推断提供了强大的计算能力。《2025 算力发展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6 月底，我国智能算力规模持续高速增长，规模已达到 788 EFLOPS，位居全球前列。从区域布局看，2021 年 5 月，我

国家发改委印发《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首次提出开展“东数西算”，通过构建全国一体化的算力网络，将东部的数据计算需求有序引导到西部，以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目前我国已规划建设超过 250 条“东数西算”干线光缆，存力总规模超过 1680EB。2025 年 9 月，国家数据局数据显示，目前工程已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1 万亿元，形成 8 大枢纽节点和 10 个数据中心集群。“十五五”期间，工程将由快速建设期过渡到成熟发展期，将进一步拉动数据中心及其上下游产业的投资，为信息通信、IT 设备制造等领域带来长期发展机遇。未来随着大模型技术的不断突破和 AI 应用场景的持续深化，智能算力将朝着算效更高、能耗更低、获取更便捷的方向演进，在支撑 AI 产业化落地的过程中成为数字经济时代的关键生产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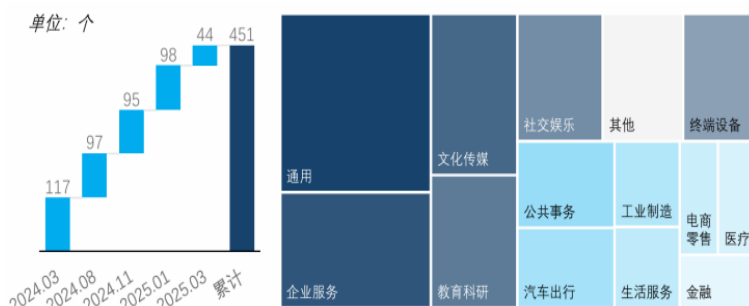
融合人工智能技术方面，2025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明确了阶段发展目标：到 2027 年实现人工智能与六大重点领域广泛深度融合，智能终端及智能体等应用普及率超 70%；到 2030 年智能经济成为重要增长极，智能终端及智能体普及率超 90%。此举将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网联汽车、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智慧绿色交通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同时，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将为文化创意、内容制作以及科学研究等领域带来全新的创作范式。头豹研究院数据显示，2024 年 3 月到 2025 年 3 月我国累计 451 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主要集中在通用、企业服务、传媒、教育科研等领域，其中超 80% 为垂直领域定制化解决方案，仅 19% 为通用模型，表明 AI 应用正从“通用能力”向“场景化落地”演进。“十五五”时期将成为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深度融合产业的关键五年，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图 10：我国“东数西算”工程布局



资料来源：观察者网，西南证券整理

图 11：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数量及行业分布情况（2024.3-2025.3）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西南证券整理

3.3 医药数智化转型路线确立，AI 医疗普惠化程度提高

“十五五”时期，我国医药生物行业数字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方面将发挥较大作用。同时，AI 医疗领域的政策引导、技术落地与场景拓展协同推进，地方各省市实践深化，技术应用和部署规模化发展。

医药生产智能化发展，生产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2025 年 4 月，工信部印发《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制定了到 2027 年数智技术驱动的医药全产业链竞争力显著提升，到 2030 年医药企业数智化转型全覆盖的目标。在数智化基础建设、转型推广和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也提出了到 2027 年的具体发展指标。医药生产方面，我国

在 AI 制药领域发展起步较晚，但随着近年政策对创新药技术和研发的倾斜，AI 制药空间将逐步打开。据头豹研究院测算，预计 2028 年 AI 制药的市场规模将从 2024 年的 7.3 亿元增加到 58.6 亿元，CAGR 达 68.5%。AI 在药物研发各环节的应用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正深刻改变传统研发模式，缩短周期、降低成本，中国在全球 AI 制药领域的参与度和影响力持续提升。

AI 医疗打通医疗服务多个环节，普惠化程度提高。政策层面，在《“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与《“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政策文件中，国家将重点扶持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在新药研发中的应用，通过税收优惠、专项基金等政策支持和引导 AI 新药研发行业发展。2024 年 12 月，国家医疗保障局将 AI 辅助诊断技术纳入放射检查服务价格项目，首次确立其收费依据，推动商业化进程。地方层面，2025 年，上海、广东、广西和浙江四省市已陆续发布“AI+医疗”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推动 AI 在基层筛查、中医诊疗等场景的深度应用。技术层面，AI 医疗技术通过开源生态构建与全场景渗透，加速重塑医疗行业格局。以 DeepSeek 等基座大模型为例，截至 2025 年 5 月，DeepSeek-R1 至少在我国 755 家医院完成部署，其中超过 500 家已实现本地部署。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为疾病检测、诊断及治疗模式带来深刻变革，为提升居民健康质量提供新方式。

表 3：医药数智化转型的具体指标要求（到 2027 年）

发展方向	具体措施
数智化发展基础建设	突破一批医药工业数智化关键技术，制修订 30 项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标准，在智能制药设备、检测仪器和制药工业软件等领域研发推广 100 款以上高性能产品
数智化转型推广	打造 100 个以上医药工业数智技术应用典型场景，建成 100 个以上数智药械工厂，建设 50 家以上具有引领性的数智化转型卓越企业，推动打造 5 个医药数智化转型卓越园区
支撑服务体系	建设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促进中心及分中心，建设 10 个以上医药大模型创新平台、数智技术应用验证与中试平台，培育 30 家以上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卓越服务商

资料来源：《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西南证券整理

图 12：AI 赋能医疗服务众多环节



资料来源：《中国 AI+医疗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与未来前景分析报告（2025-2032 年）》，西南证券整理

4 绿色经济：市场规则完善与区域协同并进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碳达峰”目标实现的关键阶段，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上启下、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实现“双碳”目标，并非仅靠减排，而是要将绿色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形成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发展的新格局。“十四五”期间，我国已初步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绿色经济发展路径。“十五五”阶段，绿色经济将进一步依托技术创新与市场机制的双轮驱动，开展完善市场规则体系、深化区域协同等多维度的系统性变革。

4.1 电力市场规则渐趋完善，绿电绿证交易引导绿色消费

2024年1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规划蓝皮书》，首次明确了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发展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即2025年初步建成、2029年全面建成、2035年完善提升。“十四五”期间，我国在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基础规则体系日趋统一**，2025年8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市场计量结算基本规则》，标志着我国已构建起“1+6”基础规则体系。该体系初步解决了以往各地市场规则碎片化、差异化的问题，为市场提供了统一规范。二是**市场交易电量大幅增长**，交易电量从“十三五”的10.7万亿千瓦时增加到“十四五”的23.8万亿千瓦时，增幅高达122%。自2022年起，市场交易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连续三年稳定在60%以上，电力生产组织方式从计划主导迈向市场驱动，电力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主导作用日益凸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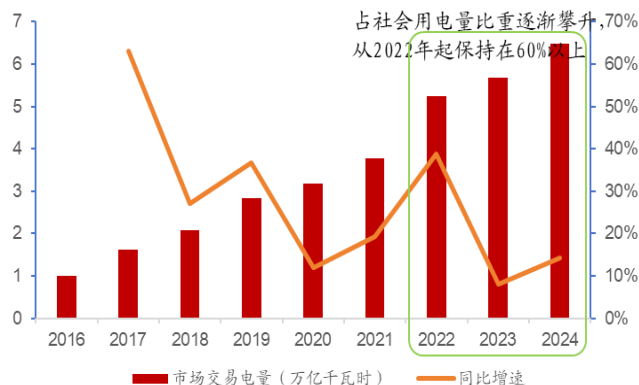
“十五五”期间，我国在已有“1+6”基础规范体系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完善电力规则体系，形成“1+N”的全面规则体系，实现中长期、现货、辅助服务、绿电绿证等各品类市场的高效协同和有机衔接。2029年，我国将完成全面建成全国统一电力市场的目标，促进电力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更高效、更自由地流通配置，在促进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提高的同时，强调能源清洁低碳转型趋势，健全完善绿电绿证交易机制。2025年3月，发改委等部门引发《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7年基本完善绿证市场交易制度的目标。2024年，国家能源局共计核发绿证47.34亿个，全国交易绿证4.46亿个，绿证市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十五五”期间，预计绿电交易将与绿证交易、碳排放权交易有效衔接，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也成为企业出口、应对“碳关税”、展示ESG表现的重要工具。

图 13：我国全国统一电力市场已构建起“1+6”基础规则体系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西南证券整理

图 14：电力交易市场化程度提高



数据来源：《2024年度中国电力市场发展报告》，西南证券整理

4.2 区域协同逐渐深化，绿色示范区建设全面推进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从初步布局向全面深化推进的关键阶段。在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的背景下，绿色协同发展正由以往的单点突破向区域协同全面演进。全国各大区域合作将进一步加强，传统能源地区亦将通过区域协同机制持续推动转型进程。

京津冀地区已将绿色发展纳入“科技创新—2030”重大专项。近年，北京市与天津市分别提出建设“绿色城市副中心”与“中新天津生态城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的目标。“十

四五”期间，三地共同签署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框架协议，为区域生态治理提供制度保障。“十五五”期间预计三方协作将进一步深化。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自 2019 年设立以来，已稳步推动两批次共 18 项改革授权事项，为核心河湖治理、重大项目建设与重点产业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持。“十五五”期间，该区域将着力构建“三新一高一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实施示范区数据中心集群、复旦国际融合创新中心、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并明确到 2030 年基本建成水乡客厅空间框架与“三片”功能形态。截至目前，示范区已落地 14 项改革授权事项，累计形成 154 项制度创新成果，其中 57 项已在全国复制推广，以清单方式推进 180 个重大项目。未来长三角将逐步从“项目协同”迈向“制度创新”，推动创新成果在更广范围内应用。

粤港澳大湾区是我国新能源产业重要集聚区，“十五五”期间将继续优化能源结构，协同构建区域新型能源体系。“十四五”期间，粤港电力基础设施互联水平显著提升，对港最大送电能力由 180 万千瓦增至 270 万千瓦。香港特区政府发布《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明确提出强化跨境电力输送设施，目标于 2050 年前实现“净零发电”。当前，港澳与内地能源合作持续深化。2025 年 3 月，南海氢能产业招商推介会成功签约涵盖汽车、跨境物流运输等多个项目。未来粤港、粤澳间电力互联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河西走廊风能、太阳能资源丰富，是我国新能源发展条件最优越的区域之一。甘肃省正积极构建风电、光伏、光热装备制造三条全产业链，培育氢能与储能装备新增长点。在电力外送方面，预计至“十五五”中期，甘肃将建成四条特高压外送通道，形成“西电东送、北电南供”的绿色能源输送体系，年外送电量约 1600 亿千瓦时。2025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三北”工程总体规划》，明确“十五五”时期是“三北”六期工程的攻坚收尾阶段，也是保障后续七期、八期工程实施的关键五年，后续项目建设进度有望加快。

图 15：“十五五”期间全国绿色经济深化区域协同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各省政府官网，西南证券整理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投资评级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公司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以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20%以上
	持有：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与20%之间
	中性：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10%与10%之间
	回避：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与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5%以下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签约客户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签约客户，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

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西南证券研究院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21 世纪大厦 10 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33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22 楼

邮编：518038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400025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院长助理、研究销售部经理、 上海销售主管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崔露文	销售岗	15642960315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李煜	销售岗	18801732511	18801732511	yfliyu@swsc.com.cn
	汪艺	销售岗	13127920536	13127920536	wyyf@swsc.com.cn
	戴剑箫	销售岗	13524484975	13524484975	daijx@swsc.com.cn
	李嘉隆	销售岗	15800507223	15800507223	ljlong@swsc.com.cn
	欧若诗	销售岗	18223769969	18223769969	ors@swsc.com.cn
	蒋宇洁	销售岗	15905851569	15905851569	jjj@swsc.com.c
	贾文婷	销售岗	13621609568	13621609568	jiawent@swsc.com.cn
	张嘉诚	销售岗	18656199319	18656199319	zhangjc@swsc.com.cn
	毛玮琳	销售岗	18721786793	18721786793	mwl@swsc.com.cn
北京	李杨	北京销售主管	18601139362	18601139362	yfly@swsc.com.cn
	张岚	销售岗	18601241803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姚航	销售岗	15652026677	15652026677	yhang@swsc.com.cn
	杨薇	销售岗	15652285702	15652285702	yangwei@swsc.com.cn
	王宇飞	销售岗	18500981866	18500981866	wangyuf@swsc.com
	王一菲	销售岗	18040060359	18040060359	wyf@swsc.com.cn

	张鑫	销售岗	15981953220	15981953220	zhxin@swsc.com.cn
	马冰竹	销售岗	13126590325	13126590325	mbz@swsc.com.cn
	龚之涵	销售岗	15808001926	15808001926	gongzh@swsc.com.cn
	唐茜露	销售岗	18680348593	18680348593	tdl@swsc.com.cn
广深	文柳茜	销售岗	13750028702	13750028702	wlq@swsc.com.cn
	林哲睿	销售岗	15602268757	15602268757	lzt@swsc.com.cn
	杨举	销售岗	13668255142	13668255142	yangju@swsc.com.cn